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资〔2017〕39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 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集中 处理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市直各主管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号）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业务操作指引》，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集中处理业务操作指引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管理，强化工作指引，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对象

根据国务院最新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前实行集中处理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 14 种类别（不含涉密资产，涉密资产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置）。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上述 14 类电器电子产品，应交由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的环保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将来国务院发布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对现有版本进行增删的，以最新目录为准。

二、集中处理企业

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

处理资格的企业为集中处理业务受理企业（企业联系方式见附件1）。

三、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指引制度，并按权限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资产报废事项进行审批，对集中处理企业进行业务监督。

（二）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置具体办法，按权限对下属单位的资产报废事项进行审批，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作，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三）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申请以及集中处理具体工作，对有存储功能的电器电子设备进行数据清除，并对报废资产进行标识、单独存放和妥善保管，确保实物资产和资产报废审批文件的相一致。

（四）集中处理企业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接收和运输工作，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对报废资产进行拆解和无害处理。

四、业务流程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目录》范围内的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 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单位对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造册，并对有存储功能的电器电子设备进行数据清除后，填写《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询价清单》（见附件 2，以下简称《询价清单》），并将回收清单提供给 3 家（含）以上集中处理企业，开展残值询价。

(三) 集中处理企业在报价时将运输费用、拆解费用以及税务费用纳入成本核算，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价回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收到报价回复后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确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企业名单并及时通知该企业。

(四)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询价清单》所确定回收价格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给受理企业，由受理企业到银行缴款。

(五) 受理企业在接到单位开具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门回收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

(六)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收到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执收单位联后，会同受理企业按照《询价清单》所列资产清单的品目、数量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受理企业装车运走。

(七)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残值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并及时办理资产财务核销手续。

- 附件：1. 广东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资格企业基本情况
2. 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询价清单

广州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资格企业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顺德鑫环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5 号

法 人：王俊兴

联系人：杨杏桃

电话：13630012570

Email：sdxinyue@21cn.com

二、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
园银海大道 14 号之二

法 人：伍艳红

联系人：刘彦雄

联系电话：13612615610

Email：ansonliu@vwinner.com

三、清远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泰基工业城 13 号

法 人：岳凤杰

联系人：曹广玉

联系电话：0763-3607800

Email：18107636393@163.com

四、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石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 区 19 号地

法 人：张维政

联系人：阮玉婷

联系电话：13922561236

Email：540260795@qq.com

五、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汕头潮阳区贵屿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华美南科寮

法 人：吴东聚

联系人：朱福荪

联系电话：13802874322

Email：zhufusun@tcl.com

六、茂名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公馆镇枫林垌村麻仓

法 人：梁世飞

联系人：李小静

联系电话：13376699908

Email : 673153320@qq.com

注 :以上名单为省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19 日所公布，如有变化，以该中心公布的名单和信息为准。

附件 2

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询价清单

资产 编号	资产 名称	型号 规格	账面 原值	购入 日期	报废 数量	回收单 价(元)	回收金 额(元)
合计							

行政事业单位名称（盖章）： 集中处理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备注：

1. 集中处理企业必须保证环保手续齐全,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资质,并列入当地环保部门电器电子废弃物处置单位目录,有电器电子废弃物拆解和无害处理能力。在回复询价清单时,集中处理企业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行政事业单位应确保此询价清单与资产处置审批结果以及实物资产相一致,应协助集中处理企业做好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的盘点、出仓和装运工作。